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仲訴字第5號

原告 柏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建霆

被告 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裘柏亞

訴訟代理人 曾浩維律師

李峙錡律師

高嘉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0年7月間至112年8月22日參加被告經營之傳直銷，被告於112年8月22日以信件通知原告因未經授權於蝦皮購物與YAHOO!拍賣網站銷售被告產品，並誘導不知情個人提供資料，因而暫停原告會員權利。嗣被告又於113年5月8日通知原告未經授權銷售被告產品及使用虛假資料建立經營權，而正式將原告會員資格停權，惟被告未提出任何事證，原告透過仲裁程序欲恢復會員權利，但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13年11月1日以113年仲聲愛字第32號仲裁判斷（下稱本件仲裁判斷）認定原告無理由，而駁回原告請求，實

01 際上所有參與被告成為經銷商所簽署之文件，皆係加入時繳
02 交被告，原告無權審視，所有事證，皆係被告於原告遭停權
03 後提出，原告事前未收到資訊，並無任何管道可以確認，原
04 告已說明成員皆係持身分證正本至被告參與3小時課程後始
05 成為合格經銷商，被告稱原告底下兩名會員，從未同意加入
06 被告，自非原告管理問題，本件仲裁判斷竟作為駁回原告請
07 求之原因，應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依民法第
08 247條之1，顯失公平者，該約定無效，被告依據兩造簽署之
09 守則及手冊，指責原告依約應盡管理責任，卻未盡有管理上
10 疏失，但該等約定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有顯失公平之情
11 形，應屬無效。為此，爰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請求
12 撤銷本件仲裁判斷。並聲明：撤銷本件仲裁判斷。

13 三、被告則以：原告並未就本件仲裁判斷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
14 之事由為舉證，原告之訴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5 回。

16 四、原告主張本件仲裁判斷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之撤銷仲
17 裁判斷事由，為此請求撤銷本件仲裁判斷，已為被告否認，
18 原告自應就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存在，負舉證責任。經查：

19 (一)按仲裁法對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事由，採列舉主義，當事
20 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請求法院撤銷仲裁判斷，必須具
21 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撤
22 銷仲裁判斷之訴，本質上並非原仲裁程序之上級審或再審，
23 法院應僅就仲裁判斷是否有撤銷事由加以審查，至於仲裁判
24 斷所持法律見解是否妥適，仲裁判斷實體內容是否合法、妥
25 適，法院自毋庸再為審查。

26 (二)查本件仲裁判斷依據相關手冊及守則等約定，認為原告對其
27 下線經銷商，負有監督管理責任，有確保下線加入及銷售行
28 為符合相關手冊及守則等約定之責任，根據原告下線之陳
29 述、申請同意書之簽名與店主訓練確認書之簽名不一致，原
30 告下線是否確有申請參加成為被告會員迭有爭議，本件仲裁
31 判斷因而認原告對其下線未盡監督管理責任（見桃院卷第31

01 至33頁)。原告雖主張其就經銷商簽署文件並無覆核之權，
02 本件仲裁判斷認原告應負管理疏失，而肯認被告將原告會員
03 資格停權，所依憑之相關守則、手冊等約定，顯失公平云
04 云，但本件仲裁判斷係適用法律及兩造約定所為判斷，並非
05 適用衡平原則，而本件仲裁判斷所持法律見解是否妥適，係
06 仲裁人之權限，本院應予尊重，依前揭說明，自毋庸再為審
07 查，縱本件仲裁判斷所作結論未符合原告期待，但原告並未
08 舉證本件仲裁判斷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之撤銷事由存
09 在，原告訴請撤銷本件仲裁判斷，自屬無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本件仲裁判斷有仲裁法第40條
11 第1項第4款之事由存在，原告訴請撤銷本件仲裁判斷，為無
12 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翁挺育